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2025年度金融武装押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YZCG-2024110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2025年度金融武装押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10.228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2025年度金融武装押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2025年度金融武装押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4 08:30到2024-11-20 17:30

获取方式：5、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5.1、购买/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20日17:30前，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00-5:30；5.2、购买/发放招标文件地点：线上；5.3、投标人若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按附件格式填写《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加盖公章连同电汇底单及第5.5条资料一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tdzb1106@163.com，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至《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所填写E-mail中；5.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需其他发票，请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前告知。）5.5、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1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06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6 14:30

开标地点：扬州市文汇西路209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办公楼202室

七、其他

江苏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2025年度金融武装押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下的相关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2025年度金融武装押运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

1、招标编号：JSYZCG-20241106

2、招标内容：

2.1、本次采购内容为扬州市分公司2025年度金融武装押运服务外包。外包范围包括：提供7辆3人制运钞车（每车配备驾驶员1名、武装押运员2名），分别承担甲乙双方7条线路（包括：扬州市市区42个金融代理网点及邮储银行8个金融网点）的库款接送以及现金的临时调拨、有价证券、重要票据、凭证传递、人行调解现金等武装押运服务。

2.2、项目预算：410.228万元（其中邮政42个网点承担84%的费用，邮储银行8个网点承担16%的费用），按实际采购金额支付。以上服务价格均为含税价，税率5%（差额征税），同时须考虑合同执行期间遇相关政策性（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社保缴费额）调整的可能性，提供押运综合服务价格，扬州市分公司不另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2.3、服务期：1年（服务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4、本期外包预算为7条押运线路共410.228万元/年（其中邮政42个网点承担84%的费用，邮储银行8个网点承担16%的费用），按实际采购金额支付。本项目设有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均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费用名称	数量（辆）	期限（年）	含税单价（万元/辆）	含税投标单价（万元）	含税投标总价（万元）
----	------	-------	-------	------------	------------	------------

武装押运3人制	城区网点武装押运服务	7	1	58.604		
---------	------------	---	---	--------	--	--

备注：报价包含安全、其他成本(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服务需要准备的相关器材或设备)及税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

2.5、本项目不设置分包。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承诺能够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5%（差额征税）。（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服务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人员且承诺项目管理人员成交后负责本项目统筹、对接、人员安排等工作。（提供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截至开标时间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10) 投标人须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许可证服务范围含武装押运（分支机构可在取得总公司的有效授权后，以分支机构名义直接参加投标）提供相应复印件，原件备查。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必须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进行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5、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5.1、购买/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20日17：30前，工作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00-5：30；

5.2、购买/发放招标文件地点：线上；

5.3、投标人若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按附件格式填写《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加盖公章连同电汇底单及第5.5条资料一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tdzb1106@163.com，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至《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所填写E-mail中；

5.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需其他发票，请在购买招标文件时提前告知。）

5.5、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1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评审时间）：2024年12月0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6.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扬州市文汇西路209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办公楼202室；

6.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至递交地点，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6.4、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开标：

7.1、开标将于投标文件递交后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当日递交的投标文件。

7.2、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3、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4、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与开标。

8、供应商后期管理：

本项目后期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采购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A、B、C、D四个级别。

A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媒介转载无效。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209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107室

邮编：210009

邮箱：tdzb1106@163.com

项目联系人：杨鹏，15651887762

购买/发放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曹榕，025-83408513

开票及保证金事宜联系人：周杜润，025-83631422

银行信息（适用于购买采购文件、递交保证金等）：

开户名称：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76580188005860461

附：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投标单位名称：

2、联系人姓名：

3、手机号码：

4、地址：

5、邮箱：

6、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账 号：

单位名称：

日 期：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209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107室

联 系 人： 杨鹏

电 话： 15651887762

电 子 邮 件： tdzb110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